

## 盐城市财政局

# 2022年"财政宣传月"政策解读(上)

#### 财政惠学政策

1. 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困难补助:经济困难 家庭标准为小学1000元/人·年、初中1250元/ 人·年;城乡低保家庭标准为小学1500元/人· 年、初中2000元/人·年。

2.普通高中学生补助:资助具有正式注册 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 生,标准为2000元/人·年。

3.对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1年级 至3年级在校生(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 外)免除学费2200元/人·年。

4.对公办中等职业学校非全日制正式学籍 1年级至2年级在校生中涉农专业学生免除学 费1200元/人·年。

5. 对中等职业学校所有1年级至2年级涉 农专业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(扣除 涉农专业学生后在校生的12%)发放国家助学 金2000元/人·年。

6.残疾大学生免学费:免除省属高校全日 制本专科和研究生残疾大学生学费。资助标准 为本专科生最高8000元/人·年、研究生最高 12000元/人·年。

7. 国家助学贷款标准为本专科生最高 8000元/人·年、研究生最高12000元/人·年, 学生在校期间的贷款利息全部由财政贴息。

#### 财政惠农政策

## → 秸秆还田作业补助

标准为25元/亩(按夏秋两季分段执行,补 助面积以按当地制定的作业标准实施秸秆机械 化还田作业的面积为准)。

## → 生猪无害化处理补贴

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实行分档补助, 病死猪体长大于50cm(含)的,每头补助80元; 病死猪体长小于50cm的,每头补助50元。病 死猪体长指耳后根至尾根的长度。

## ◯ 农业支持保护补贴

标准为120元/亩(补贴面积以二轮承包耕 地面积为准)。

## → 重大动物疫病扑杀补助

国家强制扑杀补助标准为禽15元/羽、猪 800 元/头、奶牛6000 元/头、肉牛3000 元/头 羊500元/只、马12000元/匹,在补助畜禽种类 范围内的其他畜禽补助测算标准参照执行;非洲 猪瘟强制扑杀补助标准暂按1200元/头掌握(含 人工饲养野猪,疫情以外及以后年度强制扑杀仍 按照现行标准800元/头执行)。

## 耕地轮作休耕补贴

标准为150元/亩。

## 重大动物疫病先打后补

高致病性禽流感蛋/种禽、蛋/种水禽、肉禽、 肉水禽分别补助 0.45 元/羽、0.9 元/羽、0.3 元/ 羽、0.6元/羽,猪口蹄疫补助3.2元/头、猪瘟补助 0.42元/头、猪蓝耳补助3元/头、牛口蹄疫补助6 元/头、羊口蹄疫补助1.6元/头、羊小反刍补助 0.5元/头,补助标准根据省招标价、地方发展水 平等进行动态调整。

## → 粮食油料贷款贴息补助 /

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直接用于粮食、油料生 产的贷款,给予不高于2%贴息补助。

## 农业保险财政保费补贴

公益林保费补贴不低于90%,能繁母猪、奶 牛、育肥猪保费补贴不低于80%,水稻、小麦、棉 花、玉米、油菜保险保费补贴不低于70%,大豆、 花生保险保费补贴不低于60%,农机具参保品 种补贴50%。

本期策划:吴 遥 曹志康

本期组稿:刘昌郑丽钦吴昊

编辑制作:王连杰 沈盐萍

## 加快科技创新发展激励政策

#### 政策依据:

《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科技创新发展 激励政策的通知》(盐政发[2021]19号)。

#### 政策内容:

#### 

建立市级科技项目体系,设立3000万元专项 资金,主要面向我市主导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, 开展制约产业技术重大创新的"卡脖子"关键核心 技术攻关。组织实施应用基础研究、重点研发、科 技成果转化、社会发展、科技安全等专项,逐步推 行"揭榜挂帅"方式遴选项目。

#### → 鼓励实施重大科技项目

对牵头承担国家重大科技专项的单位,按国 拨经费1:1给予配套支持,单个项目最高1000万 元。对获得国家、省重点研发类计划立项支持的项 目,在市内产业化且属于国内首次规模化生产和应 用的,分别最高给予1000万元、500万元奖励。

#### → 引导企业加大研发

对首次被认定为省研发型企业奖励50万元。 鼓励科技型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,对通过研 发管理体系贯标验收的企业,按照企业与贯标咨询 机构签订服务合同金额的50%给予奖补,且奖补资 金总额不超过10万元。根据税务部门提供的企业 研发投入情况,对年度研发费用支出50万元以上 且占销售收入比重超过3%的企业,按照可加计扣 除研发费用额的2%给予奖励,最高奖励60万元。

## ← 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持续增长

对通过国家评价的、有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的 科技型中小企业最高给予2万元奖励。科技型中小 企业购买科技服务,通过创新券给予支持,每家企 业每年领取创新券额度最高10万元。

## → 推进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

对进入市高企培育库并首次达标申报的企业每 家最高给予8万元"高企服务券"补助,对获批认定出 库的高企每家最高奖励10万元。对当年首次认定的 高新技术企业每家最高奖励35万元,重新认定的高 新技术企业每家最高奖励20万元

## → 大力培育创新标杆企业

对首次被认定为省创新型领军企业奖励50万 元。实施瞪羚企业和独角兽企业培育计划,对首 次通过市评估发布的瞪羚企业和潜在独角兽企 业、独角兽企业,按其上年研发投入的30%分别最 高奖励100万元、200万元。

## ★ 推进高能级载体平台建设

面向产业链部署创新链,引进国家级创新人才 团队来盐创建符合主导产业发展方向,具有全球影 响力的创新创业平台、开放式创新平台、创新实验室 等科创载体,按实际支出20%给予支持,年度最高 1000万元,总额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。对获得国 家、省认定的技术创新中心、产业创新中心、制造业 创新中心,分别最高给予500万元和200万元奖励。

## → 支持企业建设研发机构

企业获批国家、省级重点实验室,工程技术研 究中心、工程研究中心、企业技术中心的,分别最高 奖励100万元、30万元,同级不同类的企业研发机 构不重复奖励。支持国家级、省级平台实施创新基 础能力建设项目,加快推动关键共性技术的研发和 转化。企业与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成立联合创新中 心的,最高给予50万元奖励。企业新建市级研发机 构,建设期满绩效考核优秀的,最高奖励10万元。

## 

加强与高校院所合作力度,大力招引领军人 才和创新团队,建设新型研发机构,对市级新型研 发机构每两年组织开展绩效考评,考评优秀的最 高给予20万元奖励。

## 强化创新创业孵化全链条建设 /

支持大学科技园建设,新认定的国家、省级大 学科技园分别最高给予100万元、50万元奖励。支 持双创示范基地建设,加快形成一批可复制、可推广 的双创模式和典型经验,对建成国家级、省级双创示 范基地分别最高给予100万元、50万元奖励。鼓励 打造全链条创业孵化体系,对新认定的国家级、省 级、市级孵化器、加速器、孵化链条,分别最高给予 100万元、50万元、20万元奖励。在市年度绩效评价 中获得优秀、良好等级的孵化器,分别最高奖励50万 元、30万元。对通过国家、省、市备案的众创空间分 别最高给予50万元、20万元、10万元奖励。

## ──加强人才创新站点建设

获批组建院士工作站、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

作站的,最高给予100万元奖励,获批设立省级 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、研究生工作站的,分别最 高给予30万元、10万元奖励。获批省级外国专 家工作室的,最高给予20万元奖励,对市级外国 专家工作室进行绩效评估,评估优秀的最高给予 10万元奖励。

#### → 支持园区提升创新能力

对新认定的国家级、省级高新区分别最高给 予500万元、300万元奖励。围绕研发投入、培育 高新技术企业、创新载体平台建设等科创重点指 标,组织开展省级以上开发区、高新区创新能力评 价,评价优秀的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。

#### → 支持农业科技园区建设

强化科技支撑乡村振兴,对新认定国家级农 业科技园和农业高新技术示范区、省级农业高新 技术示范区、省级农业科技园区的,分别最高给 予200万元、100万元、50万元奖励;对国家级、 省级园区绩效评估优秀的,分别最高给予20万 元、10万元奖励。对认定为国家级、省级星创天 地,分别最高奖励30万元、20万元,绩效评估优 秀的,分别给予最高10万元、5万元奖励。对新 认定为省级、市级农业科技型企业的,分别最高 奖励20万元、10万元。

#### → 支持园区集聚科创企业

鼓励科技创新型企业落户园区,对新引进 的拥有关键核心技术、有市场化股权投资资金 投入的科创型企业,经认定最高给予30万元 奖励。

## → 持续深化产学研合作

设立产学研合作专项资金1000万元,支持 开展国(境)内外科技合作交流等产学研活动。 企业负责人参加政府组织的产学研对接活动,其 交通、食宿费用按照公务标准由财政承担。企业 与高校院所签订针对具体技术或产品开发的产 学研合作协议,取得协议约定成果且实际支付给 合作方项目总经费20万元(不含设备购置费)以 上的,按企业实际支付合作经费的15%给予补 助,单个企业年度补助不超过50万元。获批省、 市科技副总的奖励企业5万元,当年同时获得 省、市科技副总的不重复奖励。鼓励和支持国际 科技创新合作载体建设,获批建设的最高给予一 次性奖励50万元,建设期满根据绩效评价结果, 给予最高20万元运营补助。

## → 鼓励域外科创中心建设

支持各地到创新资源丰富地区通过购买、租 赁、合作建设等方式建设域外科创中心(含离岸 孵化器)。每年组织开展绩效评价,按在盐落地 项目的数量、规模等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。支 持各地建设市内离岸科创中心,人驻企业同时享 受市、县(市、区)相关科技政策。

## ↑ 大力发展科技服务业

对首次被认定为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奖 励50万元。加快推进市科创中心建设,努力打 造科创服务业集聚区,对入驻的科技服务业机构 开展年度绩效评估,评估优秀的最高给予10万 元奖励。支持技术产权交易,对在技术产权交易 市场登记备案的技术合同(关联交易除外),按照 技术输出合同成交额的1‰给予奖励,最高20万 元。鼓励科技服务平台、第三方中介机构帮助招 引市外科创项目、引进海外人才(团队)、申报高 新技术企业、促成技术产权交易及其他科创服 务,对其开展年度绩效评估,评估优秀的最高给 予10万元奖励。

## 加强科技金融服务

大力招引国内外知名基金管理机构来盐设 立各类创新子基金,根据子基金项目投向予以最 高不超过子基金规模50%的配套出资。经备案 的天使投资、创业投资机构投资我市种子期、初 创期科技企业,按其首轮实际投资额的15%给予 奖励,单个机构年度奖励最高200万元;首轮投资 发生损失的,经评估,按其投资的实际损失给予 30%的补偿,每个投资项目市级风险补偿金额不 超过300万元。对众创空间、孵化器、加速器、孵 化链条内企业首次获得创业投资基金、私募股权 投资基金等市场化股权投资的,按投资金额的5% 给予奖励,最高100万元。对购买产品质量保险、 产品责任保险、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的高新技术企 业,按不超过实际缴纳保费的30%给予补贴,每 年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10万元。

## → 支持开展创新创业活动

企业、产业创新联盟(协会)、科研院所面向 我市主导产业在盐牵头举办的国际组织高水平 学术研讨活动、国家层面科技创新交流活动,可 提前申请最高30万元一次性补贴,承办省、市科 技创新创业活动,可提前申请最高10万元一次 性补贴。我市创新创业团队和企业参加国家、省



#### 【第89期】 盐城市财政局

- ●支持发展
- ●保障民生
- 深化改革



创新创业大赛,获得国家创新创业大赛一、二、三等奖 项目,分别最高奖励50万元、30万元、20万元。获得 江苏省科技创业大赛和江苏人才创新创业大赛一、 二、三等奖项目,分别最高奖励30万元、20万元、10 万元。每年组织举办市级创新创业大赛,获一、二、三 等奖项目分别最高奖励10万元、8万元、5万元。同 一项目同一年度在各级各类获奖中不重复奖励。市、 县(市、区)科技计划对创新创业大赛落地项目给予优 先支持。

#### 强化科技创新奖励

对获国家科学技术奖(国家自然科学奖、国家技 术发明奖、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)一、二等奖的第一 完成单位分别奖励200万元、100万元,参与完成 单位分别奖励50万元、20万元。对获江苏省科学 技术奖(省科学技术一、二、三等奖、省企业技术创 新奖)的第一完成单位,分别奖励30万元、20万 元、10万元、20万元。设立盐城市科技创新发展 奖,每两年表彰一次,对在全市科技创新工作中作出 突出贡献的企事业单位、个人给予表彰奖励。

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施行,有效期截止到2025年 12月31日。本政策效力溯及2021年1月1日,与其他 各项政策按"从优不重复"原则执行,各县(市、区)相关 政策不得低于市级标准,鼓励各地根据情况提高奖励额 度。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制定实施细则。除另有规 定外,本政策所涉资金来源,区由市、区财政按五五比例 分担,县(市)由县(市)本级财政承担,市财政按照县 (市)财政承担的10%,对县(市)进行考核奖励。

## 加快推进企业股改上市扶持政策

## 政策依据:

《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企 业股改上市实施意见的通知》(盐政发 [2022]5号)。

## 政策内容:

## → 企业在沪深交易所和境外上市奖补

企业在沪深交易所首发上市分阶段给予合计 400万元奖励。对完成股份制改造的拟上市企业,给 予20万元奖励;对进入上市辅导期的企业,给予80 万元奖励;对IPO申请材料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 所正式受理的企业,给予100万元奖励;对在沪深交 易所首发上市的企业,给予200万元奖励。企业在境 外上市一次性给予300万元奖励。此外,对科创板重 点后备企业研发费用予以奖励,企业自进入名单当年 度起连续三年按照上年实际研发费用的10%给予奖 励,年度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。

## 企业在北交所上市和新三板挂牌奖补。

企业成功挂牌新三板基础层给予70万元奖励,成 功挂牌新三板创新层给予100万元奖励。企业在基础 层挂牌后转到创新层的,给予30万元奖励。创新层企 业IPO 申请材料被北交所正式受理,给予100万元奖 励;在北交所首发上市再给予200万元奖励。

## 外地上市企业和新三板挂牌企业迁至我市奖补。

外地上市企业将注册地迁至我市,并在我市缴纳 税收、提供就业岗位的,给予200万元奖励。对地方 财政贡献较大的,可按"一事一议"方式予以奖励。外 地新三板企业将注册地迁至我市,并在我市缴纳税 收、提供就业岗位的,给予50万元奖励。上述奖励资 金均由企业注册地财政负责安排。

## → 企业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奖补

企业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挂牌,当年经审计的营 业收入达1000万元以上或净利润达100万元以上, 且以往年度未享受过省该项奖励,在成长板挂牌的给 予3万元奖励,在价值板挂牌的给予5万元奖励。上 述奖励资金由企业注册地财政安排,市区奖励资金在 市级金融高地建设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。

## ◯ 企业再融资奖补

企业上市后以增发、配股、发行可转换债券等方 式实现再融资,且募集资金80%以上用于本市生产 性、经营性项目(房地产项目除外)建设的,按照实际 融资额(可转债以转换成股票的融资额)的5%进行 奖励,最高不超过100万元。企业新三板挂牌后通过 做市、定向增发等方式实现再融资,并投资在我市的, 按照实际融资额的5%进行奖励,最高不超过100万 元。企业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后通过江苏股权 交易中心开展股权融资,并投资在我市的,按照实际 融资额的5%进行奖励,最高不超过100万元。上述 奖励资金均由企业注册地财政负责安排。

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,有效期截止到2025 年12月31日。